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报备文件

国检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